

副本

檔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6213 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

承辦人：陳盈竹

電話：(02)2376-6142

傳真：(02)2735-9095

電子信箱：ane40237@tipo.gov.tw

掛號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全國律師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經授智字第11352800271號



\*11352800271008\*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訂定「商標註冊申請案加速審查作業程序」，並自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生效。

說明：

- 一、檢附「商標註冊申請案加速審查作業程序」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 二、本案經檢討後，無須辦理英譯。



正本：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副本：經濟部經濟法制司、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際及法律事務室(法規通報專責人員)、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全國律師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台灣商標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歐洲經貿辦事處、歐洲在台商務協會、美國在台協會、台灣美國商會(均含附件)

部長 王美花

# 商標註冊申請案加速審查作業程序

## 壹、前言

申請商標註冊，申請人有即時取得權利之必要時，依商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9 條第 8 項規定得申請加速審查。為使商標申請人能夠理解及預見符合加速審查的要件及其適用情形，特訂立本作業程序，明定加速審查適用的案件類型、申請加速審查時應載明的事實、理由及證據，以及加速審查所需時間等事項。

本法第 19 條第 8 項規定之適用範圍，不及於商標異議、評定、廢止等其他程序，且依本法第 94 條但書規定，證明標章、團體標章及團體商標之申請，因需進行使用規範書等事項之審查，並不準用申請商標註冊加速審查之相關規定。

此外，商標、證明標章、團體標章、團體商標等註冊之申請，如有涉及重大公益或政府政策，例如颱風、地震、傳染病等重大災害後的經濟復興，或者政府機關為舉辦國內、外大型活動等情形，在審查實務上，得由申請人檢附相關事證，敘明所涉的重大公益或政府政策，如確有早日取得商標權之必要性與急迫性，商標專責機關(以下稱本局)將優先進行審查，不適用本作業程序。

## 貳、申請加速審查之案件類型

本法第 19 條第 8 項所稱有即時取得權利之必要，係以申請商標使用情形為主要判斷依據，其適用加速審查的申請類型如下：

一、類型一：申請商標註冊所指定之全部商品或服務，已實際使用或就使用進行相當準備。

商標註冊申請案所指定之全部商品或服務名稱，如均有實際行銷於市場，或就使用進行相當準備，即認定有即時取得權利之必要，得申請

加速審查。換言之，本類型之申請，應注意商標註冊申請案所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不得包含尚未實際使用，或尚未就使用進行相當準備的商品或服務；否則，應依法申請分割或減縮，以符合加速審查之要件。

#### (一) 實際使用

所謂「實際使用」，係指在我國境內的商標使用，其使用之判斷應符合商標法第5條規定之情形。

#### (二) 就使用進行相當準備

所稱「就使用進行相當準備」，係指接近商標預定行銷於市場之使用情形，個案認定上，得以加速審查申請之實際使用情況為準，申請人應具體指出準備使用商標之時點、準備使用的特定商品或服務，以及準備使用的行銷管道或場所等情事，並得提出標示有該申請商標的商品或服務樣本、廣告單據、宣傳印刷品訂單、廣告合約、商業計畫書等佐證資料，以證明商標即將進行商業使用。

二、類型二：申請商標註冊所指定之部分商品或服務，已實際使用或就使用進行相當準備<sup>1</sup>，並在商業上有取得權利之必要性及急迫性。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認為申請人在商業上有取得權利之必要性及急迫性：

1. 該申請商標遭第三人<sup>2</sup>未經同意使用或就使用進行相當準備。
2. 因該申請商標之使用，收到第三人之侵權警告。
3. 第三人對該申請商標請求授權。
4. 該申請商標已規劃上市，並與合作廠商訂有銷售或經銷等相關合約。
5. 該申請商標已規劃參展，並與參展單位訂有相關合約。

---

<sup>1</sup> 就「實際使用」及「已就使用進行相當準備」的要件，參類型一之說明。

<sup>2</sup> 所謂第三人，是指申請人或自申請人取得商標授權以外之人。

6. 其他足認商業上有取得權利之必要性及急迫性之情形。

## (二) 指定商品或服務

依類型二所規定之前述情形，認定有即時取得權利之必要者，應以實際使用或就使用進行相當準備之指定商品或服務所屬類別為限；其他不具實際使用或就使用進行相當準備之類別，申請人就該類別之指定商品或服務應申請分割或減縮。例如，商標註冊申請案為一案多類之申請，如僅使用在第3類口紅商品，不可同時申請第5類藥品的加速審查，亦即，其他不符合上述條件之指定類別，申請人應另案申請分割或減縮該類別之商品或服務，否則該商標加速審查之申請，即不符合要件，商標註冊申請案仍依一般案件之審查時程處理。

## 參、申請

- 一、申請主體：限於商標註冊申請案之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提出。若為共有商標申請時，得由共有人中任一人提出。
- 二、申請時點：申請人應於提出商標申請後至本局發出第一次審查通知前之期間為之。如本局已寄發程序補正通知、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後，因案件已進入審查程序，申請人可隨時查詢進度並來函催辦，即不需再提出加速審查之申請。
- 三、一文一案原則：申請人應就各別申請案號分別提出加速審查之申請，並應敘明事實、理由及檢附主張類型相應之事證，不得就申請中的所有商標概括主張加速審查。
- 四、商標型態：除文字、圖形等平面商標外，包括非傳統商標型態，例如立體、顏色、氣味、聲音或連續圖案等態樣，得為申請加速審查的範圍。但應注意的是，非傳統商標申請程式必備之法定要件，經審查後通知補正的可能性較高，且商標保護型態相異於平面商標，在實體審查上，通常需檢附相當使用證據以證明其識別性，申請人

應自行衡酌申請加速審查是否符合效益。

#### 五、載明事實、理由及證據：

申請人應依個案主張加速審查的適用類型，載明其有即時取得權利必要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具體事證，申請人檢附之文件及證據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 相關證明文件，應用中文：申請人檢附外文之證明文件，應翻譯為中文；若僅提供節譯本，本局認有必要時，得通知檢附完整的中文譯本，未翻譯為中文者，本局得不予採認。
- (二) 提出實際商標使用之證據，必須與註冊申請案所申請的商標圖樣完全相同，且與指定的商品或服務名稱相符：
  1. 商標圖樣相同：實際使用之商標與申請商標圖樣應完全相同。大/小寫字母、文字分行呈現、顏色或結合其他文字/圖形等商標呈現型態不同者，應認定為非相同的商標。
  2. 與指定的商品或服務名稱相符：如實際使用的商品或服務與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名稱不相同，依一般社會通念或市場交易情形，其實質上屬相同概念之商品或服務，可認定與指定商品或服務相符<sup>3</sup>。
- (三) 具商業上有取得權利之必要性及急迫性之事證，應符合個案所主張的急迫情狀，且能夠辨識商標、日期及使用人：
  1. 第三人未經同意使用該商標的實物或照片。
  2. 第三人之商標侵權警告信函。
  3. 第三人請求授權使用的證明文件。
  4. 合作通路間的商品或服務銷售合約、商業展覽會的參加合約等。

---

<sup>3</sup> 例如：指定使用於「唇膏」商品，但提出「口紅」商品使用事證，或「小吃店」與「小吃攤」等情況。

- (四) 實際使用之證據：包含標示有商標的商品實物、照片、包裝、容器、製作招牌的訂購單、裝潢費收據、契約書、出貨單、出口報單、廣告、型錄、海報、宣傳單等物品或商業文件；標示有商標於服務相關的營業文件、營業場所照片等，併同提供服務的收入憑證，如統一發票、收據、估價單等或廣告證明文件，並應注意其上標示的日期及使用人。
- (五) 商標之使用證據係指申請人自己或被授權人的使用，不得為第三人的使用證據；如係由被授權人使用者，應提出商標授權之證明文件。
- (六) 就商標使用進行相當準備之證據：包含標示有商標的商品或服務樣本、廣告單據、宣傳印刷品訂單、廣告合約、商業計畫書等佐證資料，並應足以認定準備使用的商品或服務，以及準備使用商標的時間及地點。

#### 六、規費：

避免排擠一般申請案之審查時程，並兼顧使用者付費的原則，申請加速審查者，依商標規費收費標準規定，應按商標註冊申請案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之類別數繳納加速審查費；未繳納者，加速審查之申請，視為未提出。

- (一) 經審查後不符合辦理加速審查之要件者，不予退還費用。但申請人得補正符合其他類型之要件，毋須重複繳納加速審查費。
- (二) 申請人提出加速審查申請後，於本局審定前以書面撤回者，非為規費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事由，無法退還規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辦理退費：
1. 於本局發出第一次審查通知後才提出加速審查之申請。
  2. 其他有溢繳或誤繳規費之情事。

#### 肆、審查程序：

- 一、加速審查費未繳納前，為避免影響其他申請案件之審查時程，視為未提出加速審查之申請，將於申請人規費繳納齊備之日起立案，進行加速審查程序。
- 二、申請加速審查檢附之證明文件未齊備者，本局於收受申請後 10 個工作日內(紙本申請約 15 個工作日內)，將發文通知申請人補正，未於指定期間內補正者，該加速審查之申請不予受理。前述補正事項除以書面方式提出外，本局認為有必要時，亦得採取面詢方式，以節省文書往返時間。
- 三、提出加速審查後，於第一次審查通知發出前，申請人得變更加速審查之適用類型；例如原主張類型二，如無法證明有商業上有取得權利之必要性及急迫性，得補正減縮指定之商品或服務，改以適用類型一的情形進行加速審查。
- 四、申請加速審查之證明文件齊備者，商標註冊申請案件將直接進入個案審查，且經准予加速審查者，將於本局商標檢索系統之申請案件狀態中顯示其為「加速審查」案件<sup>4</sup>，以利周知，不另行發文通知申請人。
- 五、符合加速審查要件之申請案，於進入個案審查程序後，原則上於立案後 2 個月內本局即會對該案作出第一次審查通知；包含核准審定或程序補正通知、核駁理由先行通知。實際審查所需時間，應視個案指定商品或服務、商標型態等複雜度不同而定。
- 六、本局所為之程序補正通知書、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送達後，若申請人已來文補正或申復意見，個案上亦無其他可通知補正事項者<sup>5</sup>，本局原則上將於收文後 15 個工作日內作出審定結果。

---

<sup>4</sup> 參考日本將早期審查案件刊載於商標公報之作法。

<sup>5</sup> 例如經補正具體商品名稱後，進行實體檢索而須寄發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的情況。

七、申請人雖個案上主張有即時取得商標權利的必要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審查過程需通知補正或暫緩審理，而無法於短時間內作出審定，將影響加速審查之效益，申請人應自行衡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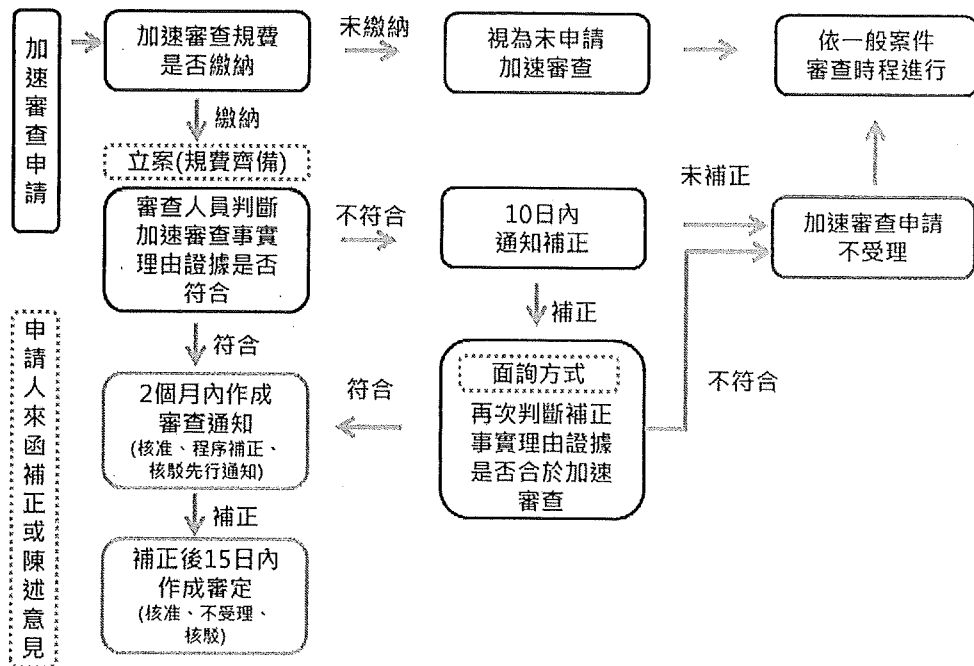
(一) 指定使用之商品服務名稱涵義廣泛或不明確，無法對應實際使用或就使用進行相當準備之商品或服務。

(二) 申請之商標型態為立體、顏色、氣味、聲音或連續圖案等非傳統商標。

(三) 涉有商標爭議案件；商標註冊申請案之審定，需俟爭議案件之處分結果為判斷之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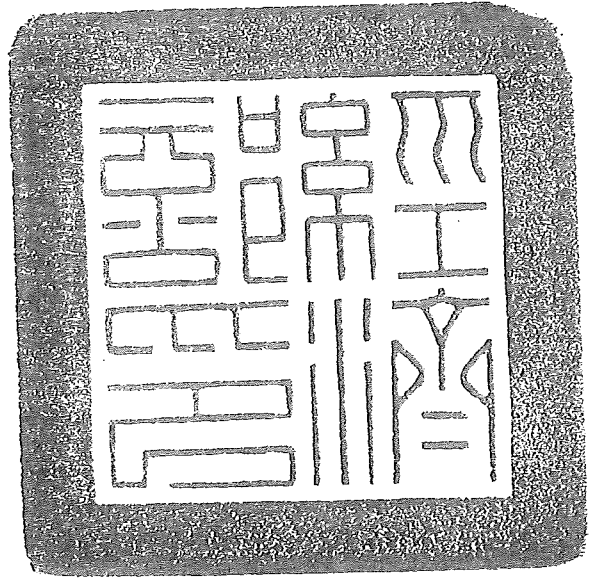


【商標註冊申請案加速審查流程圖】



#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發文字號：經授智字第 11352800270 號



訂定「商標註冊申請案加速審查作業程序」，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三年五月一日生效。

附「商標註冊申請案加速審查作業程序」

部長 王美花